

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专业人才评价规范

Standards for the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in Social Cultural Relics and Art Brokerage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专业人才的评价原则、人才分类、评价要求、评价内容与方式、评价程序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社会文物、艺术品经纪相关服务工作的专业人才能力水平等级评价，同时适用于相关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能力考核、人才遴选与岗位适配评估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文物

是指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以外，由非国有主体所有、可依法在民间进行流通交易、收藏保管的各类可移动文物，同时包含国有文物流通经营机构所持有的文物商品。

3.2 艺术品

是指由人类通过创造性劳动所产出，具备审美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的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文件所指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3.3 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

是指在社会文物、艺术品领域内，专业从事藏品交易居间对接、合规服务、市场研判、交易统筹等相关服务工作的经营活动。

3.4 经纪人

是指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在社会文物与艺术品领域，以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的方式，为交易双方提供藏品交易对接、合规咨询、市场研判、交易统筹等中介服务，并依约获取相应服务报酬的专业从业人员。

3.5 经纪研究员

是指取得本文件规定的研究型水平等级，具备统筹搭建经纪服务体系、开展行业研究与人才培养、承担高端行业工作能力和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专业人才。

3.6 执业能力评价

是指依据本文件规范，对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合规素养、实务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活动。

4 人才分类

4.1 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专业人才按从业能力、专业水平、履职层级，分为应用型、研究型两个类别，对应设置两个水平等级，由低至高依次为：

- a) 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人（应用型）；
- b) 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研究员（研究型）。

4.2 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人（应用型）：能够独立开展文物艺术品市场调研、行情分析，独立、规范撰写经纪服务报告、经纪服务协议；熟练掌握文物艺术品交易合规要求，可独立完成常规藏品的合规经纪、居间对接、交易风控等全流程服务工作。

4.3 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研究员（研究型）：具备统筹搭建文物艺术品经纪服务体系、创办运营经纪服务机构的能力；能够指导、引领行业经纪人开展专业工作，独立承担行业课题研究、专业课程授课、行业标准研讨、重大交易统筹等高端行业工作，具备行业引领与学术研究能力。

5 评价原则

5.1 人才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能力为本、自愿申报、规范自律的原则。

5.2 人才评价工作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考评、统一认定、统一发证、统一入库”

的管理制度。

6 评价要求

6.1 经纪人（应用型）评价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 a)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文物艺术品经纪、流通、经营相关工作满 3 年；
- b) 具有大专学历，从事文物艺术品相关行业工作满 5 年；
- c) 具备文博系统、文物经营机构、艺术品流通机构从业背景，经本会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可，具备相应从业能力者。

6.2 经纪研究员（研究型）评价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 a) 取得《社会文物与艺术品经纪人专业人才证书》后，持续从事本行业相关工作满 3 年；
- b)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学历，从事文物艺术品经纪、评估、流通领域工作满 8 年，且在行业实践、市场运营、学术研究等方面具备突出业绩与行业影响力；
- c) 持有文博、工艺美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资深拍卖师、文物鉴定师、艺术品评估师等高级行业资质，经本会经纪人专家评审委员会综合认定者。

6.3 破格申报条件：长期深耕社会文物与艺术品流通领域，从业资历深厚、实践成果丰硕、行业认可度高的资深行业专家，可申请破格参与研究型人才评价。破格申请须经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或综合评议，具体条件与程序按本会另行发布的《评审工作规则》执行。

7 评价内容与方式

7.1 评价内容

7.1.1 理论考核内容：涵盖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艺术品市场行业规范、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基础理论、艺术品拍卖规则、行业标准规范、经纪执业准则等。

7.1.2 实务考核内容：涵盖交易合规审查、藏品辨识研判、艺术品市场行情分析、经纪服务报告撰写、经纪服务协议拟定、交易风险把控等实操能力。

7.1.3 写实性材料：包括从业经历、业绩成果、服务案例、执业记录、继续教育学时、行业贡献等能够反映专业能力与业绩水平的证明材料。

7.2 应用型人才评价方式：采取 “考试测评为主、写实性材料评审为辅” 的水平评价模式，实行百分制，综合评定 60 分为合格。评价得分由三部分构成：

- a) 写实性材料评审，占 20 分；
- b) 理论考试，占 50 分；
- c) 实操测评，占 30 分。

7.3 研究型人才评价方式：立足行业发展，采取写实性材料评审模式，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指标对申报人的从业资历、业绩成果、行业影响、研究能力、指导培养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方可认定通过。

8 评价程序

8.1 申报：申报人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2 资格审核：评价实施机构对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评价。

8.3 培训与继续教育：申报人须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及培训课程，方可参加正式评价。

8.4 考评实施：由相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统一组织，专项组建命题工作组与专家评审委员会，统筹开展统一命题、集中考评、综合评审。

8.5 公示：评价结果在规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_7_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由评价实施机构组织复核并答复。

8.6 发证：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由评价实施机构按规定颁发证书。